

岳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发展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一条。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建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参照:《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一条。

第一条 为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发展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本规定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前言内容

国办发〔2015〕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23号）印发以来，各有关方面积极贯彻新型城镇化和水安全战略有关要求，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在有效防治城市内涝、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扩大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参照：《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排水设施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活动。

海绵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及使用，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均适用本规定。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

第三条 市城区（含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陵矶新港区、南湖新区）范围内所有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均应遵守本办法。

参照：《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排水设施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参照：《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管理活动，包括核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设计、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及审查、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计招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程设计及审查、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行为。按规定实施豁免的建设项目除外。

海绵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及使用，城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责任主体)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五点抓好组织落实

五、抓好组织落实

城市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抓紧启动实施，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继续抓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宣传、有效推开；发展改革委要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财政部要积极推进PPP模式，并对海绵城市建设给予必要资金支持；水利部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参照：《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海绵城市建设综合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海绵城市建设政策、技术规范、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等，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财政、城市管理、城市绿化、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理工作。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五点抓好组织落实

五、抓好组织落实

城市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抓紧启动实施，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继续抓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宣传、有效推开；发展改革委要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财政部要积极推进PPP模式，并对海绵城市建设给予必要资金支持；水利部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参照：《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五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承担海绵城市建设综合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海绵城市建设政策、技术规范、实施方案、考核办法等，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县（市）、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和改革、财政、城市管理、城市绿化、水利、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气象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资金来源）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多渠道落实本行政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资金。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运营管理，拓宽海绵城市建设融资渠道。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 第一点总体要求第（二）条基本原则。

(二)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充分发挥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充分发挥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科学编制和严格实施相关规划，完善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实施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切实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调控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建设。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

第五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参照：《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多渠道落实本行政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资金。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拓宽海绵城市建设融资渠道。

第二章 规划与设计管理

第七条（专项规划）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城市管理、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组织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规〔2016〕50号）第八条

第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建设、市政、园林、水务等部门负责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具体工作。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经批准后，应当由城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参照：《乌鲁木齐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

第九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城市管理、水务、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林业和草原、气象等部门,组织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海绵城市技术指标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 （规划指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交通、园林绿化、水系统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控制指标；划定城市蓝线时，应当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空间格局。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二点加强规划引领第（三）条科学编制规划

二、加强规划引领

（三）科学编制规划。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其刚性控制指标。划定城市蓝线时，要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空间格局。建立区域雨水排放管理制度，明确区域排放总量，不得违规超排。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

第九条 编制或修编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编制海绵城市专题（专项），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确定建设用地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

第九条（建设规划）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分解落实全市雨水源头减排建设要求和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五点抓好组织落实

五、抓好组织落实

城市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抓紧启动实施，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继续抓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宣传、有效推开；发展改革委要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财政部要积极推进PPP模式，并对海绵城市建设给予必要资金支持；水利部要加强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

第八条 市城区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市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区级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参照：《乌鲁木齐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

第十一条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实施方案，落实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城市蓝绿空间保护、排水系统优化和雨水资源化利用。

第十条（审批前置）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纳入具体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市、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建设项目的审批过程中，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审核。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二点加强规划引领第（四）条严格实施规划

（四）严格实施规划。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要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备案机关。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第十条 在划拨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纳入具体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项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按详细规划的要求执行；详细规划中未明确的，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要求执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未明确的，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执行；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中未明确的，按照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75%的要求执行。

参照：《乌鲁木齐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市、区（县）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

市、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建设项目的审批过程中，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设计要求） 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雨水径流控制和综合利用等海绵城市专项（专篇）设计内容。

建设单位应将海绵城市建设专项（专篇）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查。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二点加强规划引领第（四）条严格实施规划

（四）严格实施规划。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要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备案机关。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第十二条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与施工图设计方案阶段,建设单位应提供海绵城市建设专项（专篇）设计,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指标要求,合理选择海绵设施规模。项目方案应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条件,并能够有效指导施工建设。建设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并满足土地出让规划条件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将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报住建部门。

参照：《乌鲁木齐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雨雪水径流控制和综合利用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内容。

第三章 建设和施工管理

第十二条 （建设要求）各类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环境提升等改造类建设项目均需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三点统筹有序建设第（六）条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六）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从2015年起，全国各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城区要结合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各地要建立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储备制度，编制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避免大拆大建。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各类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环境提升等改造类建设项目均需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统筹施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指标。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去除、削减海绵城市设施功能或者降低海绵城市建设质量标准。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实施监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二点加强规划引领第（四）条严格实施规划

（四）严格实施规划。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要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备案机关。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负责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指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贯穿于项目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运维等过程中，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形成完整的海绵设施施工技术资料，并及时备查。

监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切实保证进场原材料先检后用，确保工程施工严格按设计图纸实施。

参照：《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去除、降低或者削减设计图纸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具体功能、标准等内容。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对雨水渗透设施、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调蓄设施、雨水管渠等隐蔽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工程隐蔽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海绵城市设施隐蔽工程进行监理。

第十四条（部门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原材料、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范围。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五点抓好组织落实

五、抓好组织落实

城市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抓紧启动实施，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继续抓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宣传、有效推开；发展改革委要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财政部要积极推进PPP模式，并对海绵城市建设给予必要资金支持；水利部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住建部门应加强各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全程监管。

第十五条（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效果进行核实，出具正式评价意见，并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指导。

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应经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二点加强规划引领第（四）条严格实施规划

（四）严格实施规划。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要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提交备案机关。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 海绵城市设施的竣工验收，应按照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进行，住建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之前应向住建部门提交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价报告，并纳入建设项目竣工文件资料。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六条（维护运营主体）

海绵设施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一）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排水设施等公用设施配套的海绵设施，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移交后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

（二）公共建筑配套的海绵设施由其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三)建筑与小区配套的海绵设施由物业管理单位按照物业服务合同负责管理维护；

(四)其他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配套的海绵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管理维护。所有权人不明的，由投资人作为管理维护责任主体。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维护单位的，由住建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指定。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可以自行维护，也可以委托其他主体进行维护。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四点完善政策支持第（九）条创新建设运营机制

(九)创新建设运营机制。区别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属性，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分担、收益共享的合作机制，采取明晰经营性收益权、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多种形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强化合同管理，严格绩效考核并按效付费。鼓励有实力的科研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制造企业与金融资本相结合，组建具备综合业务能力的企业集团或联合体，采用总承包等方式统筹组织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项目，发挥整体效益。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海绵设施应遵循“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应当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并委托管养单位运行维护。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应当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委托方负责运行维护。

参照：《乌鲁木齐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市政道路、市政园林绿地、市政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进行运营维护。

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进行运营维护。

第十七条（运营主体责任）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运营维护等相关要求建立维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确保设施功能正常、高效运行。

参照：《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做好海绵城市设施的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十八条（管理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

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要，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依照权限报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设施恢复或者改建费用。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参照：《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海绵城市设施原状。

第十九条（监督考核）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组织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运行、维护效果进行评估，加强监督和考核。

城市管理、城市绿化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对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第五点抓好组织落实

五、抓好组织落实

城市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提上重要日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抓紧启动实施，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做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继续抓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尽快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经验成熟后及时总结宣传、有效推开；发展改革委要加大专项建设基金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财政部要积极推进PPP模式，并对海绵城市建设给予必要资金支持；水利部要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 住建部门应建立完善海绵城市建设平台，通过数字化信息技术手段，为海绵城市设施建设与运行、考核与评估提供支撑。

第二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所属行业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效果进行监督。

参照：《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城市绿化、水利、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建设项目相关单位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城市管理、城市绿化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对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海绵城市建设评估评价标准和相关要求，对海绵城市建设成效开展评估，对县（市）、区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进行年度实绩考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应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岳阳市城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参照：《乌鲁木齐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规划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乌鲁木齐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参照：《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对雨水具有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的多种工程设施的统称，包括透水铺装、渗井、渗渠、入渗池、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下沉式绿地、屋顶绿化、干塘、湿塘、人工湿地、雨水罐、调蓄池、植被缓冲带、砂滤系统、排水管渠、行泄通道和生态护岸等。

（二）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和收集回用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三）降雨就地消纳率，是指通过减少硬化面积，增加渗水、蓄水、滞水空间，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城市建成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 年 月 日起施行。